

高雄銀行信用卡參加『開就賺』高雄券活動

約定及聲明條款

親愛的消費者您好：

感謝您響應高雄市政府「『開就賺』高雄券活動」(下稱本活動)，共同為振興高雄經濟，本活動係由高雄市政府配合中央政府振興國內經濟之五倍券政策，**加碼提供消費者等值新台幣(下同)1,000元紙本高雄券**，請您於參加本活動前詳細閱讀下列本活動內容及約定條款，充分瞭解您的權利義務，當您依本約定條款完成登錄後，視為您已同意並願遵守下列約定條款之內容：

一、活動期間：民國(下同)110年9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

二、消費期間：110年10月8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

三、活動內容：

- (一)加碼金額：等值1,000元紙本高雄券。
- (二)提供份數：2,000份。**回饋順序依消費金額達標之實際消費日時間依序回饋，符合回饋資格人數達到限制名額後，即停止回饋。**
- (三)符合高雄券取得資格條件：**自中央政府振興五倍券之消費期間110年10月8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以綁定之高雄銀行信用卡於高雄市轄區店家消費累積達5,000元。**
- (四)消費範圍：**以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振興五倍券刺激消費多元推動計畫認定之消費範圍內者為限。**
- (五)經高雄銀行確認高雄銀行信用卡綁定人符合回饋條件後，於符合滿額回饋之日起，次月底前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主綁人於指定網頁預約領取紙本高雄券。**

四、綁定及領取高雄券流程：

- (一)綁定登記(自110年9月22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
 - 1.個人綁定：於高雄銀行「振興五倍券暨高雄券」登錄網頁以高雄銀行信用卡綁定中央政府振興五倍券成為綁定人，並勾選參加高雄券活動。
 - 2.共同綁定：主綁人勾選登記高雄券且至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平台(Web)」<https://5000.gov.tw>或「超商Kiosk」完成「振興五

倍券」活動共同綁定作業，完成共同綁定後，視同其他共同綁定者均同意登記高雄券。

(二)領取方式：主綁人依高雄銀行通知於高雄市政府指定網頁預約領取紙本高雄券。

五、聲明事項

本人(主綁人)已取得其他共同綁定者同意，由本人代領高雄券，其他共同綁定者不得對高雄市政府與高雄銀行提出異議。

六、重要注意事項

- (一)個人綁定之消費者僅提供一次回饋；共同綁定者，以每符合消費金額達標即回饋一次，並以共同綁定人數(含本人)為回饋次數上限。
- (二)參加本活動即代表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高雄市政府「開就賺」高雄券刺激消費優惠措施計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活動回饋。
- (三)其他未盡事宜請參考高雄市政府「開就賺」高雄券刺激消費優惠措施計畫公告資訊，高雄市政府及高雄銀行保有變更、終止本活動及對本活動所有事宜作出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七、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

- (一)當您參加本活動並完成登錄後，即視為您同意高雄銀行得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手機號碼、出生年月日、消費商店名稱與統一編號、交易日期與金額及登錄綁定所必要之個人資料，高雄銀行並得於本活動目的之範圍內(如辦理「數位『振興五倍券』回饋」、加碼優惠禮、高雄券等各項作業)，提供必要之交易資訊(僅限於上開蒐集之個人資料)予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及其委託之機構(關)，以及依法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保有您的個人資料之機構或機關(下稱蒐集機構(關))行使下列權利：
 -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蒐集機構(關)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蒐集機構(關)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蒐集機構(關)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蒐集機構(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高雄銀行無從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將導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

(四)提醒您參加本活動並進行登錄綁定前，應詳閱本活動各項約定內容及上開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當您完成登錄綁定流程時，視為已充分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八、損害賠償

您已明確瞭解並同意，因非可歸責於主協辦單位之事由，致您無法參加本活動者，主協辦單位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九、以電子文件為正式表示方法

您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提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您於本活動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時，即視為同意本條規定。

十、其他約定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或其他使用信用卡相關事項，悉依高雄銀行網路/行動銀行相關約定條款及高雄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十一、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活動所生之任何爭議及糾紛，雙方應先尋求以協商方式解決，如未能解決者，雙方同意以信用卡申請書上選填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二、活動諮詢管道：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協辦單位：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電話：07-5565200/0800-029-666

客服信箱：service@bok.com.tw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 8.541% ~ 14.965%

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104 年 9 月 1 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 3%+新台幣 150 元

其他各項費用詳見高雄銀行官網 www.bok.com.tw